還 款 計 畫 書

承租人 (以下簡稱本人)茲依「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貴府)申請租金代墊款項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切結下列事項：

1. 若本人有下列情形之ㄧ者，經查屬實，願立即返還所有代墊租金金額，且貴府有權拒絕受理本人之ㄧ切要求。
2. 停止租賃住宅。
3.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4. 住宅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與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二、本人願於貴府代墊租金期滿後次月起，以下列方式償還：

□『一次付清』：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償還租金代墊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償還』：分期償還代墊租金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分 期歸還(償還期限不超過一年)。

第一期款於民國 年 月 日支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期款至第 期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或□單月、□雙月)支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中一期逾期未繳即視為全部到期。

1. 本人願意遵守「第二期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若有延遲或未償還代墊租金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承租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